

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

中国舞表演赛项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中国舞表演

英文名称：Chinese Dance performing

赛项组别：中职组

赛项归属：文化艺术类

二、竞赛目的

本次“舞蹈技能竞赛”的宗旨是：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。为了进一步提高兰州市职业学校师生舞蹈技能水平，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改革成果。同时为参加 2021 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做好选手选拔工作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本赛项为个人项目，参赛表演形式为独舞。中国舞表演舞种为中国民族民间舞或中国古典舞。比赛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展示和专业拓展能力考察。

1. 剧目片断表演

自选中国舞剧目片段一个，现场表演。时间 2 分 30 秒至 3 分钟。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2. 技术技巧展示

以分组进行基本功训练课的形式，现场展示选手的中国舞技术技巧（控制、跳、转、翻）能力，时间 20 分钟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基本功水平。

3. 专业拓展能力（动作模仿与即兴表演）考察

分小组进行，每组 5—6 位选手。由小组代表抽签决定每组模仿的动作和播

放的音乐。每组动作和音乐不相同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创造能力。

(1) 动作模仿：示范教师根据抽签现场示范一组舞蹈动作，时间 30 秒以内。教师示范 2 遍后，选手当场完整模仿该组动作 1 遍。教师示范过程中选手可以跟随模仿。

(2) 即兴表演：根据抽签现场播放一段音乐，时间约 30 秒。音乐共播放 3 遍。播放第 2 遍时，选手可以跟随音乐试做动作；播放第 3 遍时，选手须以之前的模仿动作为原型，跟随音乐即兴表演舞蹈。

4. 知识素质考察

选手现场进行知识考察笔试答卷，时间为 30 分钟。

四、竞赛方式

(一) 参赛条件

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，每支参赛队由领队、指导教师及不超过本专业二、三年级在籍在校生人数的 15% 的参赛选手组成，每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本次大赛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，报名时参赛学校必须出具该专业二、三年级在籍在校学生总人数的证明，部分赛项还需出具学校盖章的课程表。2021 年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实行属地参赛原则，本届大赛参赛对象为在兰市属职业学校、兰州市、县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，年龄不超 21 周岁。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 11 月 1 日为准。往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类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。

(二) 注意事项

为能更好更有效地备赛，请参赛学校和选手在以下网站查阅艺术专业技能赛项规程、部分比赛样题和题库、有关说明和提示及问题解答：

中职组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竞赛项技术技巧能力样题、中职组中国舞表演赛项“知识素质考察”题库链接：

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HhkCxzSy6LRx70rVu3yS2Q>

提取码：i6qg

比赛时选手抽取的题目全部出自本题库。

五、竞赛流程

比赛日期：2020 年 12 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比赛时间安排：比赛时间 2 天，正式比赛时间为 1 天。具体安排见表 1。

表 1 竞赛日程及内容

内容	时间		内容	地点
比赛 报到 及抽 签	第 1 天	13:30~14:00	选手报到抽签	赛场
		14:00~14:30	领队会	
		14:30~16:00	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，走台	
比赛 日	第 2 天	9:00~10:30	技术技巧展示	赛场
		10:30~12:00	剧目片段表演	
		13:00~13:30	知识素质考察	
		14:00~16:00	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	

六、竞赛规则

1. 参赛者必须符合参赛条件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；在比赛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比赛资格；在比赛后发现问题，将取消比赛成绩，收回获奖证书，并通报批评。

2. 参赛者、指导教师、领队一经报名确认后，不得再私自更换。

3. 参赛者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并携（佩）戴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4. 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。赛前按时进入指定赛场参加比赛，超过比赛规定时间 15 分钟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5. 在进行比赛前，赛点组织所有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抽取比赛顺序。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顺序号进行比赛，凡叫号三次不参加比赛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6. 候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地点候赛。不得将任何电子通讯工具和

翻译工具带入候赛室。

7. 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、带校牌、徽，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或暗示所在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。

七、竞赛环境

技术技巧展示和剧目片段考察在剧场举行，知识素质考察在教室进行。

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，采光、照明、通风和控温良好。赛场有保安、消防、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，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，以防突发事件。

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、比赛操作区、评委区、观摩区、设备区、候赛区、观摩通道等区域。

八、技术规范

1. 剧目片段表演的伴奏音乐一律采用伴奏碟。伴奏碟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（统一为 MP3 格式），在比赛前按执委会指定时间上交。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乐自带。

（二）剧目片段表演穿剧目服装。技术技巧展示穿着练功服：女生穿吊带练功服、肉色裤袜，盘头；男生为短袖 T 恤、练功裤。专业拓展能力（动作模仿与即兴表演）穿着练功服。

（三）知识素质考察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，现场独立完成。

（四）比赛用舞台装置、灯光和音响设备由执委会统一提供。

（五）剧目灯光为基本光，可变色，有定点。

九、技术平台

（一）具有标准舞台的剧场 1 个。

（二）灯光系统采用数字灯光控制台。配备舞台常规灯，可变色，有定点光。

（三）音响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。

十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评分标准

评分原则

比赛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考查参赛选手的综合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。

评分方法与标准

1. 评委的平均分为选手得分（小数点后保留 3 位）；

2. 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）

（1）中国舞技术技巧能力展示。（占 40%）

评分标准：完成所有规定动作，动作技术规范、动作风格准确，情感表达到位。

（2）剧目片段表演（占 35%）

评分标准：

作品内容弘扬社会核心价值观，格调高雅，能体现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。舞蹈语汇表达准确，情感到位。

（3）动作模仿（占 10%）评分标准：动作模仿风格准确，技术规范。

（4）即兴表演（占 10%） 评分标准：舞蹈语汇表达准确，动作技术规范、情感到位。

（5）舞蹈知识（占 5%）

3. 比赛结果：最终成绩=中国舞技术技巧×40%+剧目片段成绩×35%+动作模仿×10%+即兴表演×10%+知识问答×5%

十一、奖项设定

赛项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 15%设置，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 25%设置，三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的 35%设置，不设优秀奖。获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

十二、申诉与仲裁

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参赛队领队

可在当日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。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十三、竞赛观摩

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，为避免人员聚集，竞赛采取“适度集中、有限开放”的办赛模式，原则上不开放组织现场观摩。